

台北市熱河同鄉會函 〔加蓋圖記〕

會址：10541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九一巷八十七號三樓
傳真：02-27126695
聯絡人及電話：趙興宇 02-27126695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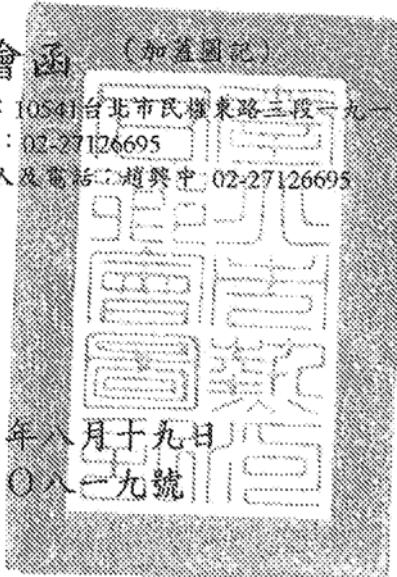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一一〇天理字第〇八一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資助父親或母親之祖籍符合國民政府熱河省建置之海外來台深造學生學生，期使順利完成學業服務社會。

檢送資助來台深造之熱河省籍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及相關附件乙份，敬請 轉知各大專院校，俾利符合申請資格之海外來台深造大專學生申請。請 查照。

說明：一、敬請 協助公告與轉知本獎助金實施辦法與附件至大專院校。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

台北市熱河同鄉會理事長

劉天理

1100113377 收文日期：110/08/20

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資助來台深造之熱河省籍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

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為資助來台深造之熱河省籍學生，期使順利完成學業服務社會，委託台北市熱河同鄉會制訂相關辦法並施行，獎助金每學年度發給一次，獎勵大專以上優秀學生。

獎勵名額：大專院校生五名，碩士班生二名，博士班生一名。

獎助金種類、金額及對象如次：

- (1) 大專院校優秀學生獎助金，每名為新台幣20,000元。
- (2) 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助金，每名為新台幣30,000元。
- (3) 博士班優秀學生獎助金，每名為新台幣40,000元。

申請資格：海外來台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所學生，取得正式學籍且已在台已就讀一年(含)以上，具有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本獎助金。

- (一) 學生其父親或母親之祖籍符合國民政府熱河省建置之學生。
- (二) 109學年度學年學業成績，上學期學業之成績平均分數以及下學期學業之成績平均分數皆為七十五分以上者，及操行成績、體育成績在乙或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曾受記過處分者，殘障學生及大專高年級如學校無操育課程時得免繳體育成績單。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休者，請勿申請。
- (三) 申請文件：(1)獎學金申請表一份，(2)自傳500字一份親筆簽名蓋章，(3)學年成績單一份，(4)能證明熱河省籍文件。
- (四) 申請期間：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作放棄論。於規定申請期間內，將申請文件掛號郵寄10541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91巷87號3樓 台北市熱河同鄉會審查。
- (五) 申請者經台北市熱河同鄉會理監事會議審查，並經「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同意後，通知得獎人親自前來領取，屆時無法親自前來者，視同放棄。
- (六) 獎學金申請書由本會印製，函索即寄。
- (七) 本辦法經本會訂定，並經「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同。

明表填說								
意審見查	申請人(家長) 〔簽名蓋章〕	經濟狀況 長姓名	上下學期平均成績	肄業學校及科系年級	住 址	姓 名		
							學業	
							年齡	操行
							現任職務	體育
							與本人之關係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請參閱獎學金辦法據實填列。

二、 申請獎學金，須填具申請書，連同『全學年上、下兩學期在學成績證明』及『能證明熱河省籍文件』(如繳驗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者可免送)，於規定期間內，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會審查。

三、 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應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為申請期間，逾期作放棄論，以郵戳為憑。

四、 申請獎學金時可自行影印放大填寫之。